

普建委〔2024〕98号

签发人：林哲

关于对普陀区蔡家浜、规划一号河 河道整治工程竣工验收的请示

市水务局：

为确保地区防汛安全，改善地区环境，根据沪水务〔2019〕459《上海市水务局关于普陀区蔡家浜、规划一号河河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意见的函》的要求，普陀区市政和水务管理中心作为项目法人，负责组织实施普陀区蔡家浜、规划一号河河道整治工程的各项具体工作。该工程由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设计；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进行施工；上海嘉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、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负责投资监理、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负责工作质量安全监督。工程于2020年3月26日开工，2022年9月29日完工验收。

工程完成后，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对本工程发生费用进行结算，2023年9月25日出具竣工决算报告。沪水务〔2019〕459号文批复概算总投资为35928.67万元，决算总投资为29322.9872万元。特申请市水务局组织竣工验收。

当否，请批示。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4年10月12日